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保障转专业工作的平稳进行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现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、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制定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袁晓洁

成员：刘哲理、张莹、王刚、徐敬东、程明明

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本院学生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之外，学生申请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学生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，2022级申请转入学生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0分，2023级申请转入学生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.0。

四、转专业（转入）选拔工作流程

（一） 确定复试名单

1.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。

2.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，由我院根据“转入基本申请条件”进行初审。

3. 学院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布复试通知，由学生本人确认是否参加。参加复试的学生应提前填写并打印《南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附上成绩单、排名信息，复试时携带入场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

学院发布复试通知，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。

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基础、培养潜力、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、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，作为学生的复试成绩。

（三）录取

1.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录取参考复试成绩，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，不予接收。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，则按复试成绩排序，成绩高者优先接收。

1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络主页和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五、争议事项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由计算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，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22-23503393 王老师

计算机学院

2023年12月19日